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07/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5,520</b>	51,388
銷售成本		<b>(11,044)</b>	(60,992)
毛利(毛損)		<b>4,476</b>	(9,604)
其他收入	3	<b>1,941</b>	3,3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31)</b>	(4,0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430)</b>	(10,378)
財務費用		<b>(231)</b>	(872)
除稅前虧損		<b>(5,375)</b>	(21,597)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b>(5,375)</b>	(21,597)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b>(5,375)</b>	(21,597)
少數股東權益		—	—
		<b>(5,375)</b>	(21,597)
每股虧損	6		
基本		<b>(2.28)港仙</b>	(9.16)港仙
攤薄		<b>(2.28)港仙</b>	(9.16)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		
銷售貨品	1,913	1,125
服務收入	4,607	2,183
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	9,000	48,080
	<b>15,520</b>	<b>51,388</b>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率為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5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5,831,44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35,831,4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附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

## 7. 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	(2,162)	(263,031)	51,661	—	51,6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277)	—	(1,277)	—	(1,277)
期內虧損	—	—	—	—	(21,597)	(21,597)	—	(21,59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3,832	53,022	—	(3,439)	(284,628)	28,787	—	28,78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188	(1,342)	(373,844)	(58,144)	—	(58,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5,478	—	—	5,478	—	5,47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016)	—	(1,016)	—	(1,01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5,478	(1,016)	—	4,462	—	4,462
期內虧損	—	—	—	—	(5,375)	(5,375)	—	(5,37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5,478	(1,016)	(5,375)	(913)	—	(9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263,832</b>	<b>53,022</b>	<b>5,666</b>	<b>(2,358)</b>	<b>(379,219)</b>	<b>(59,057)</b>	—	<b>(59,05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1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1,400,000港元減少約69.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毛損約9,600,000港元。期內毛利主要由於撇減若干電影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2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用作電影宣傳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600,000港元減少約75.1%。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來自電影製作之收入及撇減若干電影減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

### 1.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48,1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電影HAVOC、*Man About Town*及*Lovewrecked*之銷售。HAVOC為由奧斯卡得主Barbara Kopple執導，由Anne Hathaway主演*Man About Town*則由Mike Binder編劇及執導，該喜劇由賓艾佛力 (Ben Affleck) 及Rebecca Romijn主演，而*Lovewrecked*則由Amanda Bynes及Chris Carmack主演。收入減少乃基於本集團電影銷售額減少。

### 2. 網絡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其數據通訊及電訊系統相關之解決方案。此等解決方案包括微波無線電系統、無線局域網、數據通訊、網絡存取管理、頻率及時間同步網絡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約為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1,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受回顧期內完成較多項目所帶動。

### 3. 項目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項目服務之收入約為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普遍經濟環境持續改善。



## 展望

第一季度結束後，前景一片秀麗。隨著新科技湧現，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無線技術發展，越來越多企業考慮採用Wi-Fi系統。為緊貼市場步伐，迎合需求，除銷售現有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夥拍不同供應商，加強集中銷售Wi-Fi及其他無線電技術。

除電影製作外，本集團將從事電影收購業務。購入之電影將由本集團發行。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參與各大型電影市場，包括康城電影節及柏林電影節，並將於各大地區全球性發行電影。本集團亦將物色投資機會，以於香港及中國製作音樂會。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涉足娛樂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位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須待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消閒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擴闊收益基礎將加強本公司增長策略，並擴闊本公司業務權益之地域覆蓋範圍。

此外，董事將深入檢討其財務結構、其資產及負債組合，可能考慮以最佳方法進一步重組有關結構及組合。董事日後或會在適當時候縮減或調整經營範圍。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蔡永堅先生	1,329,600	—	1,329,600	0.56%
蘇錦榮先生	49,200	—	49,200	0.02%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364,800	0.15%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本公司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463,325,472 (附註4)	—	783,325,551	332.1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	200,000,000 (附註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5)	463,325,472 (附註4, 5)	200,000,000 (附註3, 5)	783,325,551	332.1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6)	463,325,472 (附註4, 6)	200,000,000 (附註3, 6)	783,325,551	332.15%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鄒紹樑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2)	—	—	19,000,000	8.06%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鄧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紹樑先生被視作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所持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ross-Growth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指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供股章程。
- (5)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Cross-Growth將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周大福包銷之463,325,472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Cross-Growth將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周大福包銷之463,325,472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M8 Entertainment Inc.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 (「M8」) 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5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5,920,000
總計				11,73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 (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